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02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廣偉

林芊亨

被告 陳巧文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詠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雄簡字第191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6,65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4年4月13日至114年10月12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0%；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6,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勇澤公司）邀同被告陳巧文、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

01 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週轉  
02 金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1  
04 15年1月13日止，約定利息為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  
05 年利率3.5%機動計息（現為6.81%），如未依約履行時，逾  
06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  
08 第12條之約定，如被告勇澤公司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9 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4月13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16,658元及相關  
11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6 詢、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17 約、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歷史利率  
18 查詢、原告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  
19 4年度雄簡字第1915號卷第11至38頁、本院卷第23至41  
20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  
2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2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23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90元（第一審裁判費），

01 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第91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郭力瑋